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2366 税法教育培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乙方：深圳市奥斯卡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2366 税法教育培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ZSW-2023-02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合同金额调整情况

现终止原合同中关于工作站设备的相关内容，需退库的相关设备归还乙方并减少该部分的费用，核减金额为 6.85 万元整，具体如下表。

项目合同调整情况			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	
1	原合同总金额	1,355,698.00	
2	核减金额	监听工作站	9,500.00
3		图形工作站	45,500.00
4		移动工作站	13,500.00
5	核减后合同总金额	1,287,198.00	

合计核减金额为 68,500 元，原合同总金额为 1,355,698 元，核减后合同最终

金额变更为 1,287,198 元。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上核减项目及金额，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无需按原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。

二、原合同签订和支付情况

原合同总金额 1,355,698 元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原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：乙方已完成税法教育培训设备的采购和安装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金额为 813,419 元（原合同总金额的 60%）的发票，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金额 813,419 元。

三、现将原合同中第五条约定中的合同总价款、付款方式，变更为以下内容，甲乙双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支付：

（1）合同双方之间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。

（2）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玖拾捌元整（1,287,198 元）。

四、除本协议对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变，甲乙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其余条款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双方一致同意：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本协议的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乙方：深圳市奥斯卡科技有限公司

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以下无正文)